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徵求。



**RICH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聯合公佈

**(1)有關買賣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5)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買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緊接買賣交割前為控股股東)通知,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84港元,此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買賣交割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緊隨買賣交割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收購要約,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5584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5584港元之收購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收購要約所需資金。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彼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為結好證券及結好融資之控股公司)、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彼等於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

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成立，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要約條款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董事會有意合併收購文件及回應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收購要約之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要約及其接納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緊接買賣交割前為控股股東)通知，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84港元，此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買賣交割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要約人已於買賣交割時向賣方全數支付總代價。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
- (iii) 孫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孫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該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買賣交割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1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84港元)，此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已於買賣交割時向賣方全數支付總代價。

## 特定承諾

賣方及孫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買賣交割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ii) 於買賣交割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少於125,000,000港元；
- (iii) 於買賣交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佛山聯創除外)可變現資產(主要為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可變現淨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
- (iv) 於買賣交割日期，本公司向全部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1,000,000港元；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買賣交割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
- (vi) 於買賣交割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及／或財務承擔。

倘賣方或孫先生未能履行上述特定承諾，要約人不得撤銷買賣協議，惟可向賣方或孫先生(彼同意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賠償。

## 買賣交割

買賣交割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緊隨買賣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074,073,84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全體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5584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5584港元之收購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要約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收購要約日期（即綜合收購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5584港元之收購價相當於：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11.37%；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2港元折讓約13.02%；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7港元折讓約13.69%；
- (iv) 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3港元溢價約0.02%；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5港元（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85.1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69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

## 收購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74,073,845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58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599,762,835港元，而收購股份之價值約為180,962,835港元。假設獨立股東全數接納收購要約，並按324,073,845股收購股份計算，進行收購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80,962,835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本身之財務資源為根據收購要約之要約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收購要約被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收購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予要約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作出收購要約日期（即綜合收購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要約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之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收購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收購股份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收購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收購要約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而對其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之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買賣協議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接納收購要約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並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收購文件內有關收購要約及其接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海亮集團全資擁有，海亮集團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29%及由四名個別人士持有約1.71%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海亮集團。有關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34,135	231,191
毛利	24,250	8,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708	(1,4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2,800	(1,4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54,937	156,188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交割前；及(ii)緊隨買賣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i)緊接買賣交割前		(ii)緊隨買賣交割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50,000,000	69.83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50,000,000	69.83
公眾股東	324,073,845	30.17	324,073,845	30.17
總計	<u>1,074,073,845</u>	<u>100.00</u>	<u>1,074,073,845</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倘上述企業行為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要約人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惟日常及一般業務情況下除外。

###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買賣交割後，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之董事作出辭呈，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辭任將不會於收購要約期間截止日期之前生效。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董事。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建議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馮海良先生**

馮先生，53歲，中國高級經濟師。馮先生現為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曾任海亮集團總裁及董事長，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海亮股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之董事長。

馮先生持有浙江大學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浙江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生學歷。彼曾榮獲「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中國浙江省經營管理研究會第八屆經營管理大師」、「2002年度中國經營大師」、「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浙江省勞動模範」及「第六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

### **曹建國先生**

曹先生，51歲，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曹先生現為海亮股份董事長。曹先生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及海亮股份總經理等職務。

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冶金系本科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第三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曹先生曾於數年內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重點資助培養人才」、「2006年度諸暨市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營企業年度創新人物」及「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等眾多榮譽。

### **周迪永先生**

周先生，37歲，工程師，持有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現為海亮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周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寧夏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

### **季丹陽女士**

季女士，30歲，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季女士現為海亮集團副總裁。季女士曾任浙江風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出納員、銷售顧問及銷售經理、浙江華能汽車銷售公司副總經理、金恒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海亮集團財務資金部部長及總裁助理等。

### 鄭達祖先生

鄭先生，45歲，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滙友資本」)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的創辦人之一。彼現時為滙友資本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策略投資規劃以及監督投資組合。鄭先生現正擔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上市之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碼：CMGE) 獨立董事。彼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橙天嘉禾娛樂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創辦滙友資本之前，鄭先生曾出任Investec Asia Limited總投資主任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何智恒先生

何先生，37歲，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何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7) 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 (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 之合夥人。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青聯委員會會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曾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非執行董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非執行董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徐觀林先生

徐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有超過三十年包括業務開發、企業管理及證券交易的廣泛經驗。在加入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徐先生曾擔任言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北方老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董事。徐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七名建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海亮集團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29%及四名個別人士持有約1.7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曹建國先生持有上海維澤之0.21%股權，而上海維澤持有海亮集團之40.26%股權；另外，曹建國先生直接持有海亮集團之0.15%股權，而海亮集團持有要約人之100%股權，要約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七名建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七名建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七名建議董事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七名建議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七名建議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就建議委任上述七名建議董事而言，並無涉及任何事宜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於委任建議董事時另行發表公佈。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要約人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倘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彼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為結好證券及結好融資之控股公司）、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彼等於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成立，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要約條款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董事會有意合併收購文件及回應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收購要約之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要約及其接納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能力所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彼等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佛山聯創」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名個別人士」	指	錢昂軍先生(持有海亮集團1.16%股權)、楊斌先生(持有海亮集團0.25%股權)、汪鳴先生(持有海亮集團0.15%股權)及曹建國先生(其於海亮集團之股權已載於本聯合公佈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彼等於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海良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最終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約98.29%權益
「馮先生之聯繫人士」	指	朱張泉先生(馮先生之姻弟)、唐魯先生(馮先生之外甥)、蔣利榮先生(馮先生之配偶朱愛花女士之外甥)、上海維澤(馮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及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66.645%股權及馮先生之配偶朱愛花女士持有30%股權)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收購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	指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價」	指	將提出現金收購要約之每股收購股份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5584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買賣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買賣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50,000,000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維澤」	指	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馮先生直接持有58.84%權益及由浙江眾義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1.60%權益，而該公司由馮先生持有90%權益及馮先生之配偶朱愛花女士持有1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race Abl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Grace Able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馮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馮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為馮先生、朱張泉先生及馮亞麗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及海亮集團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